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20202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二種以上類別保險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財物損失保險，包括
 - 1. 衣李球具毀損滅失
 - 2. 球桿斷裂
- 三、額外費用補償保險，包括
 - 1.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 2. 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承保範圍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致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之

除外事由 第二十條 除外事由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者。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一）-- 第三章 財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一）--衣李球具損失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其置存於球場所指定之室內保管處所之衣李球具，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按其實際損失額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衣李球具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衣李球具損失 前項所稱衣李，係指被保險人所有之衣服及所攜帶與高爾夫球運動有關之行李，但不包含手錶、首飾、電子器材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在內。

承保範圍（二）--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二）--球桿斷裂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所使用之球桿因揮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按其實際損失額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球桿斷裂保險金額為限。
球桿斷裂 前項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之事故，如係因球桿質地粗劣、老舊或動物啃咬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承保範圍（一）-- 第四章 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一）--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一桿進洞，且有同組球友二人（含）以上為證明時，其因此所發生之相關額外費用支出，本公司按其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一桿進洞保險金額為限。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前項之高爾夫球場，須為設有球洞區十八洞（含）以上且標準桿數七十二桿之高爾夫球場。

承保範圍（二）--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二）--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非因其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導致所僱用之球僮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因此對球僮給付之慰問金費用，本公司每次按本保險契約所載球僮慰問金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